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ST金粮

股票代码：833562

收购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

二〇二四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9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9
六、收购人资格 10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10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1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2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2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4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一、本次收购目的 15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5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6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8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3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4
一、备查文件目录 24
二、查阅地点 24
收购人声明 25
收购人律师声明 26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公众公司、公司、ST 金粮、山西金粮、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浙江精工、受让方	指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任永青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获得转让方持有的山西金粮 31.45%股份，成为山西金粮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梦汽文旅	指	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盛农	指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浙江精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
法定代表人	孙关富
注册资本	120,797.64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1252825XY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03 月 29 日 至 2049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行业	金属制品业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587 号
通讯电话	021-62968628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浙江精工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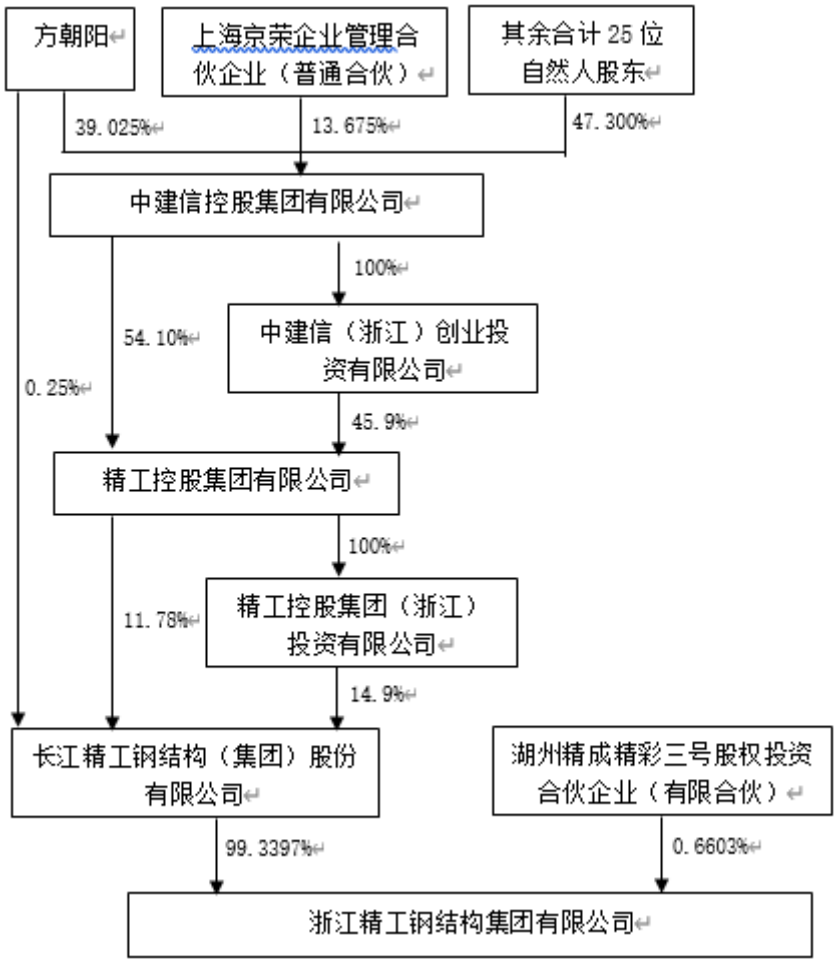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朝阳先生。

1、收购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12,874,349.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74045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方朝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浙江省绍兴市第九届人大常委、浙江省工商联第十二届常委、上海浙江商会执行副会长、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等。最近5年主要任职：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核心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6,420 万元	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输电业务；承包钢结构工程勘测、咨询和监理；建筑施工等
2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692.8 万美元	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建设工程施工、设计等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万美元	钢结构等金属结构的制造、销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专业承包，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发电业务等
2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512.4495 万美元	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等
3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3,900 万港币	钢结构产品的销售及安装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核心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
2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556 万元	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
3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建

			筑材料销售。
4	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35,281.364144 万元	再生纤维，纺织面料等
5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新能源项目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等
6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纺织面料的批发、零售。
7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16 万元	专用设备制造等
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47,946.3409 万元	酒制品生产销售等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孙关富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2	方朝阳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3	裘建华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齐三六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且对其经营有严重负面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的情况。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资格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为公众公司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成为公众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4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06060号），收购人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意见如下：“我们审计了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浙江精工”）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4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04514号），收购人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意见如下：“我们审计了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浙江精工”）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收购人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10,065,037,216.05	8,652,772,648.18
非流动资产	1,932,543,514.97	1,907,434,023.91
资产总额	11,997,580,731.02	10,560,206,672.09
流动负债	9,163,434,828.70	7,328,952,434.63
非流动负债	191,831,055.49	616,874,054.37
负债合计	9,355,265,884.19	7,945,826,489.00
股本	1,207,976,470.00	1,207,976,470.0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4,011,667.35	2,526,232,05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2,314,846.83	2,614,380,183.0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025,145,026.33	6,552,791,690.06
营业利润	190,274,338.64	226,891,049.94
利润总额	191,215,692.32	232,175,238.11
净利润	190,381,777.14	211,987,127.5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735,029.40	202,780,93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805,771.35	-107,746,79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52,142.62	-269,492,98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190,846.40	390,818,214.82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的编号为（2024）内 29 执恢 2 号之二《法院执行裁定书》而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山西金粮 17,3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45%。

收购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本次收购的股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山西金粮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山西金粮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山西金粮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山西金粮 17,3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45%，为山西金粮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在山西金粮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精工	0	0	17,300,000	31.45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系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本次收购涉及的判决、裁定情况如下：

浙江精工与梦汽文旅、山西盛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内民终 586 号），裁定梦汽文旅向浙江精工给付欠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山西盛农对相关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因被执行人梦汽文旅、山西盛农未能履行《民事判决书》（（2021）内民终 586 号）所确定的义务，经浙江精工申请，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内 29 执异 14 号），裁定：（1）追加山西盛农股东任永青、郝建秀为执行依据（2021）内民终 586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2）任永青、郝建秀应在其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对（2021）内民

终 58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山西盛农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上述被执行人未能全部履行清偿责任，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24）内 29 执恢 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经一拍、二拍、变卖被执行人任永青持有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31.45%的股权，均流拍，最终流拍价为 6,751,714.18 元，浙江精工同意以物抵债，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任永青所持有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31.45%的股权作价 6,751,714.18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浙江精工抵偿债务。山西金粮 31.45%的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浙江精工时起转移。二、申请执行人浙江精工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其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内 29 执恢 2 号），请求协助执行前述裁定。

2024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收购人办理了山西金粮 17,300,000 股股份的划转登记手续。2024 年 9 月 11 日，收购人持有山西金粮 17,300,000 股股份，变更为山西金粮第一大股东。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进行，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任永青持有的山西金粮 17,300,000 股股份作价人民币 6,751,714.18 元抵偿给收购人，无需其他授权和批准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转让方以过户山西金粮股份的方式抵偿其对收购人所负债务，因而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收购人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交易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山西金粮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山西金粮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精工成为山西金粮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山西金粮 31.45%股份。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山西金粮中持有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及其他安排。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通过执行法院裁定进行的，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转让方的债权将以受让股份的方式得到部分清偿。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浙江精工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提出调整建议的计划。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浙江精工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的计划。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浙江精工暂无提议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浙江精工暂无提议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浙江精工暂无提议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浙江精工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建议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任永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浙江精工；浙江精工虽因执行法院裁定取得公众公司 31.45%股权，但其主要关注公众公司未来发展所产生的财务收益，通过取得股权方式实现债权的部分清偿，并未参与且未来亦无计划参与公众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向公众公司委派董事、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

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再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2）山西金粮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变动、业务范围拓展等原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本次收购前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再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2）山西金粮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

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再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2）山西金粮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取得的山西金粮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本公司取得的山西金粮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限制。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取得的山西金粮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办理。若本公司持有的山西金粮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不会向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公众公司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二）完成收购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再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2）山西金粮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再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2）山西金粮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叶国俊

经办律师：李振江、杨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香积寺路 350 号英蓝中心 BankTower 第 19 层

电话：0571-56718038

（二）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冯晓磊

经办律师：王贝 侯华超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 5 号东方明珠·湖滨广场 23 层

电话：1913521921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二）与本次股权司法裁决过户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四）法律意见书；

（五）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赵乡李墡村

联系人：杜艳君

电话：0354-2634231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关富

2024 年 9 月 23 日

收购人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

叶国俊

经办律师：

李振江　　杨　明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　九　月　十三　日